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5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徐建国先生已经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朱家道、王爽、李学刚，其中朱家道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二、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9）。

会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